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柜台、电子渠道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22日起，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基金代码：001605）参加相关销售机构柜台的、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或“网上交易”）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销售机构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柜台、电子渠道定投费率优惠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柜台、电子渠道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开通定投业务并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柜台的、电子渠道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2	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5折	不开通定投
3	中国银行	网银、手机银行5折	柜台、网银及手机银行5折
4	浦发银行	无	无
5	渤海银行	网银、手机4折	网银、手机4折、柜台5折
6	苏州银行	柜台6折、网银5折、手机4折	柜台6折、网银5折、手机4折
7	国海证券	无	网上、柜台5折
8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无
9	新嘉坡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0	东北证券	无	无
11	东海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2	光大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13	国都证券	自助式交易系统	无
14	海通证券	网上5折	网上4折、柜台5折
15	江西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6	山西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17	上海华信	无	无
18	上海证券	网上5折	无
19	天相投资	网上4折、电话5折	无
20	天福投资	无	无
21	兴业证券	网上、手机4折	网上、手机4折、柜台5折
22	国融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5折
23	长江证券	4折	不开通定投
24	招商证券	非现场交易4折	不开通定投
25	中航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26	中泰证券	无	未开通定投
27	中信建投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5折
28	中信期货	无	无
29	中信证券	无	无
30	中信证券(山东)	无	无
31	华宝证券	网上4折、电话5折	网上4折、电话5折
32	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天天基金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天天基金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3	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好买基金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好买基金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4	诺亚正行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诺亚正行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诺亚正行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5	万联财富(北京)基金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36	数米基金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数米基金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数米基金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7	展恒基金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38	众禄金融	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众禄金融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众禄金融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众禄金融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9	和讯信息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40	长晟基金	投资者通过长晟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长晟基金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长晟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以长晟基金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1	海银基金	网上交易4折	网上交易4折
42	爱投财富	网上交易4折	无

二、重要提示

- 1.如投资者通过以下销售机构(除通过苏州银行、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众禄金融、长晟基金、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办理外)柜台、电子渠道申购或定投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 2.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众禄金融、长晟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3.如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基金,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 4.如投资者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网上银行渠道、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或定投国富恒瑞债券A基金,其申购费率分别实行6折、5折、4折的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档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 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555
- 2.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1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日期	2016年2月22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6年2月22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16年2月22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16年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22日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可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备注
100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1.50%	-
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0.60%	-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1 日常赎回业务

4.2 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7日(含7日)至30日	0.75%
30日(含30日)至1年	0.50%
1年(含1年)至2年	0.20%
2年(含2年)以上	0.00%

注:表中时间为365日,2年为7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费用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1个月为30日)

5.1 日常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渠道投资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

3.本基金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65	国富价值驱动混合
000203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B
000204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
000351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
000352	国富恒丰定期债券B
000761	国富恒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392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
001393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B
002361	国富新能源混合
002362	国富新能源混合
002067	国富前市精选混合
002068	国富前市精选混合
002069	国富前市精选混合
002070	国富前市精选混合
002071	国富前市精选混合
450001	国富中国双核混合
450002	国富中国双核混合
450004	国富强化收益混合
450005	国富强化收益混合
450006	国富强化收益混合
450007	国富成长动力混合
450008	国富中国双核混合
450009	国富中国双核混合
450010	国富中国双核混合
450011	国富中国双核混合
450012	国富中国双核混合
450013	国富中国双核混合

(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 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7.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网站上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碧媛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7.1.2 场外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16年2月22日起,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通过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与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的通知,其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将其持有公司的57.77万股股权质押给万家共赢资产-南京银行-浙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期限
施卫东	1666.00	41.97%	527.77	32.08%	2016年2月4日	一年

二、公司股权质押及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6,450万股,其中4112.5万股为无限流通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21.92%,在此质押投资者占总数的比例为78.49%,占本公司总股本39,156.07万股的32.94%。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6-011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的通知: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4%),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重钢集团为出质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为质权人,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重钢集团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96,981,600股,占其持有总股本的47.2%;本次股份质押后,重钢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2,000,000股,占其持有总股本的6.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6%。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重钢集团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暂无无法履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通告,获悉大亚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精確到小数点后两位的持股比例
大亚集团	是	2,122	2014年11月12日	2016年2月17日	中国银行	8.43%
合计	—	2,122	—	—	—	8.43%

一、控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2%,全部为无限流通股。解除质押股份解除后,大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7%。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公临2016-002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部为军先生因其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报告已送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部为军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部为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此次法定最低人数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大为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部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该基金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金代码:1651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800A,代码:15014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800B,代码:15014